

【公告】

114 度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(核配類)申請

即日起至 **8 月 29 日** 截止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。(不含有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保留入學資格者、復學生、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)。
- 二、獎勵金額與期間：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★114 年獲獎獎勵期間：114 年 9 月~117 年 8 月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：
 - (一)、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，按比例核算，經委員會審議後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學院當年度分配。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，以加權 150% 計算。
 - (二)、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、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
 - 1 一年級新生：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%。
 - 2 二年級以上學生：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，於博士班修業期間，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
 - (二)、具有特殊研究成就：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五、本獎學金評選標準
 - (一)、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- (二)、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- (三)、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。(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)
- 六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 - (一)、申請人請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** 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系所，114 年申請書格式請向所屬學院洽詢及下載，申請文件繳交形式(紙本或電子檔)請依學院公告辦理。
 - (二)、各學院與所屬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應包含一年級新生至少一名。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七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：
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各學院評量，如經評量未符合前述之規定者，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不再核給獎學金。
- 八、已獲得「國科會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之正取獲獎生，依國科會會試辦方案相關規定，最多獎勵四年，不可再申請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(最多獎勵三年)。
- 九、本案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」辦理。

※各學院如有增列相關規定，請依學院之公告為主※

